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22〕3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）项目经费的通知

省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39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 100 万元，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1505“医疗保障政策管理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205“委托业务费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30227“委托业务费”。

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你单位认真对照财政部、国家医保局绩效目标表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推进我省医保服务能力建设。项目涉及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的，请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年6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